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 第 4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西班牙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1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西班牙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P/3 和 4）

1. 应主席邀请，西班牙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坐。
2. **Arias 先生**（西班牙）说，1978 年通过的《西班牙宪法》是所有民主改革所依据的法律框架，包括男女平等在内。宪法承认自由、正义、政治多元化和平等为西班牙法律体制的最高价值标准，体现的不仅是法律上的平等，而且还责成公共当局促成为实现真正平等而必要的条件。宪法中明确规定，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必须要以《世界人权宣言》和西班牙作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文书相符的方式来解释。宪法是西班牙法律结构的组成部分，在解释与平等有关的国家法律准则时可加以引用。
3. 自 1980 年西班牙决定开始进行批准公约的程序以来，在实现男女平等机会方面作出重大进展：不仅仅是法律改革，还表现在几任政府的政治措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所述期间，若干次重大国际会议，特别是人权问题维也纳世界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开罗国际会议，和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促进了国家实现平等的工作。实际上，这些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成为制订国家平等机会方案的准绳。西班牙的第三项机会均等行动计划，副本已提交委员会，是最近的一项行动。主要负责执行平等机会政策的国家机构，妇女问题研究院，是协助编写定期报告的各个行政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络点。
4. **Dancausa 女士**（西班牙），妇女问题研究院总干事，介绍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P/3 和 4）说，报告中的资料分别来自政府各部、自治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西班牙国行政上划分为市区、省区和自治社区。宪法规定，确保机会均等的职权分属于国家、自治社区和市议会。17 个自治区目前已有机会均等办事处，许多市议会也有了妇女议员。此外还有部门会议来协调自治区和市议会的工作。

5. 妇女问题研究院是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设有两个理事机构：理事会执行负责妇女事务各不同部厅的协调政策，总干事处负责研究院的行政工作。研究院各单位工作人员约有 150 人。1995 年设置的部门妇女会议作用在于评估执行机会均等政策时产生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参与行动计划的制订、发展和后续工作。此外，妇女事务研究院还负责同代表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协助组成妇女团体，并使妇女参与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

6. 研究院的理事会向参与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来执行各项方案。1991 至 1998 年间，这类组织得到将近 100 亿比塞塔（约 7 000 万美元）来执行造福妇女的 1 619 项方案。确保两性平等除了立法措施之外还要靠文化和结构性的措施。

7. 西班牙政府已制订了全国的机会均等行动计划。第一项计划自 1988 年至 1990 年，旨在制订立法措施，确保国家保障平等的法律规定同宪法相符。第二项行动计划，自 1993 年至 1995 年，结合了教育、职业培训和保健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方案。第三项行动计划到 2000 年为止，一方面要保持特殊需要领域的妇女方案，同时要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公共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8. 西班牙妇女进入大学和职业市场的人数日益增加。教育确实是社会的基石，男性和女性分庭抗礼。西班牙所有男童和女童都接受小学义务教育，非强制性的中学和大学课程中，女生人数多于男生。事实上，16-40 岁的妇女教育程度高于同龄组的男子。教育制度的建制法 1/1990 规定了两性之间实际的平等权利，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促使消除教材中的陈规定型观念。

9. 1991 年制订的小学和中学课程建立了两性之间的平等，并承认妇女贡献社会的教育目标。对待男性和女性的不平等价值观是影响到个性发展的因素之一。1994 年，研究院开始与各大学共同致力于改变基本教材的性质；新定教材成为无性别歧视教育的基础。研究院还在各大学举办了年度教师培训方

案，并同机会均等机构和工会教学协会合作执行一些方案。

10. 研究院同教育部以及西班牙家长教师协会联合会缔结了一些合作协定，以期进行无性别歧视的教育和培训活动，重点在于性别教育，并分享家庭责任和促进男女同校的教育。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改变过去的态度。已采取的步骤有的鼓励成年妇女完成教育，有的鼓励女童和少女扩大学业选择，进入那些过去没有妇女的领域。

11. 为了消除性别歧视的语言，NOMBRA 语文咨询委员会对于字典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de la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进行了一次批判性审查，拟订了一系列提案送交科学院所有成员，以供草拟 2000 年新版时参考。1998 年，委员会核可对中学教科书中描绘的男性和女性形象进行若干次研究。

12. 1996 年，妇女问题研究院在国家研究与发展计划中制订了部门性别方案，使性别方面的研究资源大大增加。预算款项加倍，研究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增高，从事妇女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员数量也不断增多。此外，研究院每年向妇女研究会进行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这类研究会存在于西班牙的所有大学。近年来所有妇女的教育机会确实有所增加。

13. 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虽然低于男子，但 1990 年至 1998 年间两性的差距大量减少；接受职业培训的妇女百分率从 41% 上升到 46%，接受大学第一期教育者从 56% 升到 57%，第二期教育从 38% 升到 46%。统计显示，职业培训是妇女百分率最低的领域；此外，男性为主的职业（汽车修理、电子、铸工、建筑）和女性为主的职业（理发、美容、保健）差别仍然明显。这方面没有能够朝所希望的目标取得进展。大学所有学科的女生人数都有所增加，但科学技术领域仍然占少数。一般而言，各级别教育的女生与男生人数相当。妇女专业培训的明显改善为旨在增加职业市场中妇女人数的具体改革提供了便利。

14. 就业方面，妇女进入职业市场的人数数十年来不断增长，第二和第三项机会均等行动计划都是以妇女

进入市场作为优先行动之一。1996 年以来，为促进妇女就业而制订的几套特定措施产生了积极影响，特别是就业行动计划。计划的主要部分为：为进入专业进行能力建设；发展企业精神，使劳工和公司能够适应变化；加强机会均等政策。虽然只有最后一点是直接提到妇女的，但妇女得益于整个计划的实施。由于行动计划的结果，国家就业局还在职业培训课程中为妇女保留 60% 的位置。妇女企业家技术和财产援助方案近年来大约使 20 000 名妇女获益。

15. 除了上述活动之外，还有一系列的法律措施，包括管制非全时工作、产假劳工享有充分的社会安全福利、凡是在过去妇女人数不足的领域雇佣妇女的公司可得补助、此外还向议会提出一项协调家庭和职业责任的法案。一般指数显示，妇女就业状况自 1990 年以来有所改善。西班牙正转变为工业后时期，大多数劳工就业于服务部门，而工业和农业日益缩减。工业、建筑和服务部门的妇女就业人数比例大量增长。只有农业部门下降。

16. 西班牙进行了很大努力促使妇女参与决策。然而，尽管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不断增长，但仍然存在明显的不平衡。传统观念巩固着男性权力，但组织、政治和经济结构也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而对妇女参与决策的各种障碍进行了数量和质量研究，并已公布结果，同时进行了新闻界和广播宣传，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和社会事业，宣扬妇女担任高层职位的模范。其他措施包括使妇女得到决策职位所必要培训和技能的方案。

17. 有关妇女参与政治、商业和教育的状况收集了大量数据。政治方面，议会席位中妇女所占百分比从 1993 年的 15% 增长到最近一次选举的 22%。欧洲议会中，西班牙的席位目前 33% 是妇女，在全部 12 个国家中占第四位。6 月 13 日刚举行过的自治区选举之中妇女候选人的数量显著增长。妇女还担任着公务员中较高层的职位（主任级以上）。然而，司法界的妇女人数增长较慢。最高法院没有女法官。

18. 商业部门最新的是 1994 年的数据。其中显示，管理方面的妇女人数稍有增加，特别是雇员少于 10

名的公司。教育方面，中小学的妇女教员人数最多，大学一级最少。整体看来，西班牙妇女在某些领域发展事业毫无困难，而另一些在政治、商业和大学中权力和职责较高的职位对妇女而言仍然存在障碍。西班牙自 1976 年进行政治体系改革，至今继续有重大的社会变化，旧的权力系统仍然存在痕迹。总的说来，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努力已初见成效，妇女已开始打破“玻璃顶”，走向决策职位。

19. 为了防范对妇女的暴力，西班牙进行着重大努力，审查了这方面的法律，并制订了 1998-2000 年防止家庭暴力行动计划。计划产生于社会以及直接从事此种暴力问题工作的机构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来自这一领域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计划的三年预算估计为 7 000 万美元，主要部分包括提高认识和预防、教育和培训，社会资源、保健、立法和司法措施、调查。最主要的调查结果是 1990-1998 年间家庭虐待控诉案增加了 28%，暴力控诉增加 18%。另一方面，1990-1998 年间举报的强奸案下降了 29%。

20. 在消除歧视妇女的偏见和成规观念方面，媒体发挥着重要作用。广告监测股，通过免费电话线和形象评价委员会，致力于消除歧视性的广告，防止男女区别待遇。此外，还进行了宣传界妇女状况的研究。

21. 农村地区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青年农村妇女在农业和畜牧业之外的部门寻找工作，因而离开了农场地区。调查显示，农村妇女就业者占 52%，失业者 48%。1998 年，西班牙农场只有 25% 由妇女拥有；而问题更大的是，妇女拥有的农场规模只占男子所拥有农场的三分之一。妇女面临的障碍中最普遍的是缺乏培训、失业和就业不足、欠缺社会环境和孤立等。

22. 为了改善农村妇女的处境，提高他们的地位，强调西班牙妇女工作的重要性，研究院同农业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向妇女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培训机会，并首次举办了农村妇女的展销会，展示妇女制造的商品。此外，还拨出资金建立农村妇女培训中心。

23. 贫穷人口女性化是个明显的趋势，导致妇女处境危机。最为脆弱的妇女包括吉普赛人、移民妇女、妓

女、女性毒瘾者、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和单身母亲。针对这一现象，政府行动集中于建立特殊的方案，并增加向那些援助此类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

24. 为增进妇女健康也采取了一些措施。1998 年制订的综合妇女保健计划活动集中于四个广泛领域：预防妇科癌症；怀孕、生产和产后保健；停经期妇女的保健；避孕资料和后续行动，预防意外怀孕，特别是未成年少女。第三项男女机会均等行动计划首次制订了一些促进妇女参与环境问题的措施。这方面进行的活动基本上是所有各级环境问题的培训，包括培训妇女从事乡村旅游业、环境事务和都市废物管理的工作。

25. 国际合作方面，1998 年制订的西班牙国际法指明以性别，加上消除贫穷和环境，作为西班牙国际合作政策的横跨领域。该法由专门订立的主要计划来拟订和执行，涉及国际合作方面适用性别指数的筹备工作。此外，还订立了性别观点的合作项目，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马革里布，要把妇女培训成合作与发展的专家。

26. 1990 至 1998 年期间，男女平等事业虽然取得一些进展，却并没有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实现。还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特别是社会观念需要彻底改变。教育和男子占主要地位的专业领域情况也需要改善。妇女要进入劳工市场和获得工作机会仍然相当困难。妇女的工资只占同工男子的 75%，妇女的工作条件和劳工合约较为不利。妇女很少能够占据较高职权的职位。然而，通过跨部门方案已带来了重大改变。不平等如今已不仅仅是妇女的问题，而视为社会问题。为此目的，西班牙的社会政策是要投资于财产和人力资源以取得平等，因为靠平等才能够实现更加民主和公平的社会。

27. **主席**说，口头报告大量补充了原已提交委员会的关于西班牙妇女状况资料，说明妇女所扮演角色历年来的发展。西班牙实施公约的政治愿意是很明显的。但遗憾的是这些丰富资料没有能够以西班牙文以外的其他语文提供，而委员会许多成员不懂西班牙文。

28. **Corti 女士**祝贺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高质量的书面和口头报告，反映了在实现男女机会均等方面西班牙是欧洲联盟中起带头作用。西班牙的国家政策和方案采取了性别主流化的观点，处理了文化陈规观念问题，动用了媒体影响舆论的力量。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之间，西班牙政府有所改变。他想知道妇女问题研究院的政策是否也发生变化。

29. 对于妇女问题研究院同各省级机会均等机构之间的行政关系，他询问政策是否一致，研究院是否进行监督，使全国各地真正实行国家政策。西班牙的就业政策着重于妇女经营小型企业和自营企业，新的非全时工作立法十分健全，但他怀疑政府的办法是否过于偏向微观经济而非宏观经济。她指出，虽然大学中女生人数超过男生，但除了政治方面一定程度之外，很少有妇女占据决策职位。

30. **Abaka 女士**说，西班牙的机会均等方案在整个发展中世界起了示范作用，其他国家政府也制订了本国的方案：例如加纳仿造西班牙和北欧各国，设立了西班牙式的国家平权行动机构。西班牙的权力下放方案的想法有利于妇女，妇女本身也积极活动于自己的社区。

31. 由于西班牙在这方面的领导地位及其同情处境不利者的一贯做法，委员会的期望很高，政府，特别是执法当局，可以考虑在向寻找庇护者给予的援助之外进一步保护外国人。鉴于自治区对于教育事项实行很大程度的管制，他很想知道少数民族儿童是否经常性的得到母语教学的机会。

32. **Acar 女士**说，报告很有力量，妇女状况经过彻底研究，找出问题领域，并坦诚加以讨论。他主要关切的是，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存在。尽管该国政府的书面答复（CEDAW/PSWG/1999/II/CRP.1/Add.2, 第23页）表示几乎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如今支持非传统性的家庭模式，父母双亲在外工作，并分担家务，而现实情况没有跟上思想的变化，妇女仍然承受着双重负担。政府提倡妇女非全时工作的政策短期内可以产生有

利的效果，但长期并不一定有助于就业质量和妇女占据专业职位。此外，妇女达到某一级别之后，就不再鼓励上进，她们的专业高峰大约在40岁左右（书面答复第39页），其根源就是间接的歧视妇女。这个问题必须要认真应付。

33. 她想知道是否研究过妇女本身认为哪一类家庭职责给她们的负担最重，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创新步骤来协助妇女，例如由老年人协助托儿工作、课外活动或家庭管理。她还想知道家庭雇工的使用程度，雇工的国籍为何，依赖家庭佣工和妇女从事专业之间是否有任何联系。他还想知道更多关于家庭劳工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状况。

34. **Cartwright 女士**注意到西班牙自初次报告以来，政府的政策、方案和法律改革已有长足改善，如今西班牙已达到先进阶段，容易的工作都已完毕，剩下的只有重大的难以解决的问题。不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承认西班牙在两性平等运动方面是个先驱，西班牙所指明的歧视方面和所制订的方案对其他国家产生重大影响。

35. 报告对于间接歧视老年妇女的问题并没有多加考虑，这个问题将来在处境不利者，特别是少数族裔中将更加严重。寿命延长和绝大多数丧偶的老年妇女文盲率较高，她们不大有能力自谋生路；由于妇女一般就业率较低，而且男女同工不同酬，他们也不大可能有足够的积蓄供退休后生活，加上生育率降低和一般人口的失业状况，使得照顾老年人的公共经费减少。他们的不利处境由于健康因素，与妇女吸烟人数增加和年老之后疾病的侵袭而使得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经济上的剥削更加严重。他询问该国政府是否已查明新产生的问题，并根据研究结果制订了政策，是否在下一个国家计划中重点考虑老年妇女。

下午 1 时散会